

沈环沈北查字〔2026〕10号

关于星都起重设备（辽宁）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星都起重设备（辽宁）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星都起重设备（辽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湿式加工废气、焊接废气、喷涂废气、热处理废气、浸漆烘干废气、抛丸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

切割工序设有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切割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湿式机加

工设备全封闭，设备自带机械过滤，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依托现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洗枪、晾干均在负压密闭喷漆间内进行；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浸漆、烘干设备全封闭经管道收集，上述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抛丸机全封闭，废气收集后经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负压全封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总挥发性有机物，其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2、表 3 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643t/a。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值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114t/a、0.000114t/a。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立加、金属带锯床、风机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焊渣及废焊接材料、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钢丸、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吸附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焊渣及废焊接材料、收集尘、废钢丸、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于一般固废储存区暂存，统一外售处理；废布袋、废滤筒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内暂存；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吸附材料等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经压块机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压块，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